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020 年度所属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 三、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020 年度所属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全区财政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2、起草全区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按规定报批后监督执行。

3、负责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制定全区经费开支标准；负责全区政府预决算的编制和调整工作。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区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全区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组织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

5、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组织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并监督管理。

7、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国际金融组织及外国政府贷（赠）款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国债遗留问题和特种国债兑付工作；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政府融资拓展业务；负责区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

8、参与拟订全区政府投资建设有关制度，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负责全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11、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全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全区会计信息质量。

12、牵头编制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资产开支标准。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13、准确界定国有企业功能，对所监管企业实行分类监管；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14、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工作。

15、参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

16、制定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并执行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拟订并执行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制度和办法。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

（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

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深化财税领域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贯彻落实国家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政策。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加强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根据中、省、市、区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对全区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集中统一监管。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 12 个行政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信息数据科）、预算科、国库科、行政事业科、社会保障科、债务和产业发展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管理科、国有资产管理科、法规税政科、绩效和风险管理的科；4 个事业科室，分别为西安市新城区国企国资事务中心、西安市新城区收费管理所、西安市新城区政府采购中心、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二、2020 年度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新城区财政局坚决贯彻执行中省市及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积极落实减税降费

政策，主动争取上级资金，狠抓财政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有效落实“六保”任务，圆满完成了所承担的市考、区考各项目标任务。

税收占比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确保中央、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生根，切实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国有资产管理深入推进，首次按照法定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2019年度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19年度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的公开透明化管理。

承办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和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社区现场调研采访会，并在全市率先全面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接收工作，为全市移交工作任务最重，接收人数最多区县。

财政改革持续深化，“财政云”系统核心业务在我区全面上线运行，实现了预算编制、资金计划下达支付、会计核算等业务线上无纸化操作，财政现代化管理水平得到有力提升。制定《新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七个系列制度文件，有效提高我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制定《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有效防范了政府债务风险。

完成全区街道财政所设置，切实推进街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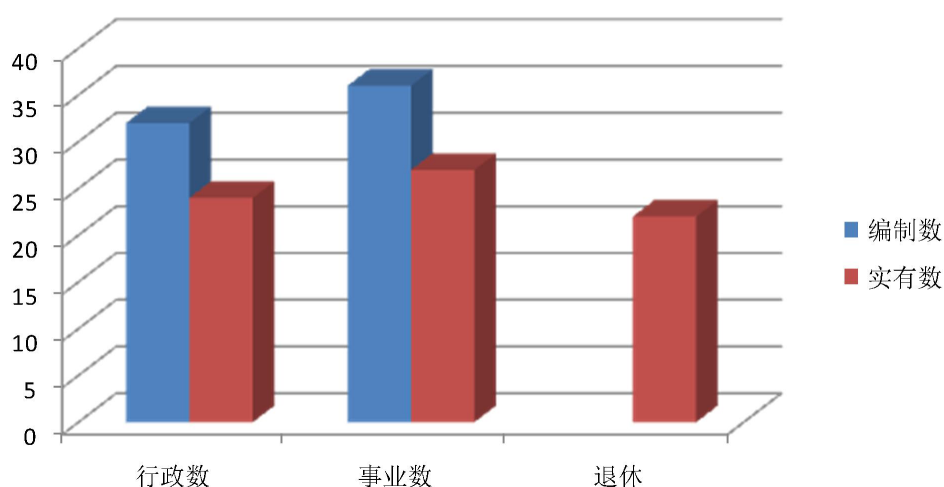
三、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单位 2020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1 个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本级）

四、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36 人；实有人员 51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2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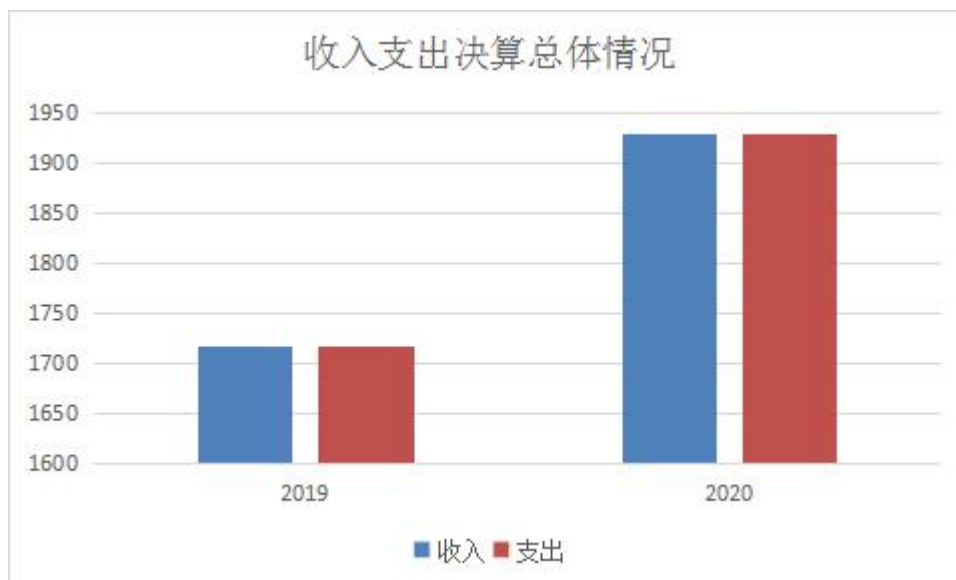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929.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2.19 万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薪资标准调整、抗击疫情相关支出和工作内容增加等导致增加相应支出。

2、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929.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2.19 万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薪资标准调整、抗击疫情相关支出和工作内容增加等导致增加相应支出。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929.60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929.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212.19 万元,增长 12.36%,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93.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6.49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薪资标准调整和工作内容增加等导致增加相应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5.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抗击疫情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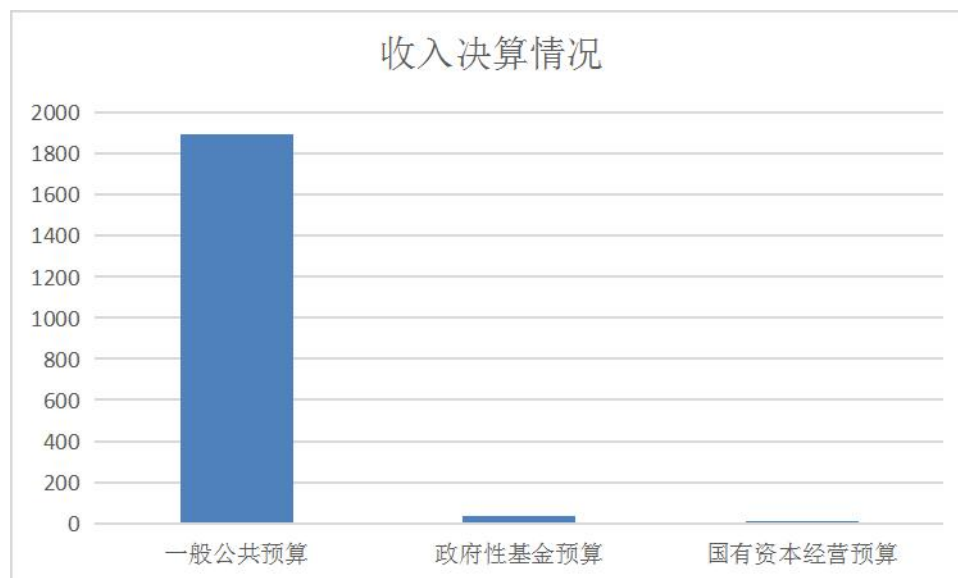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

(2) 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3) 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4) 本单位无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情况。

(5) 本单位无上年结转结余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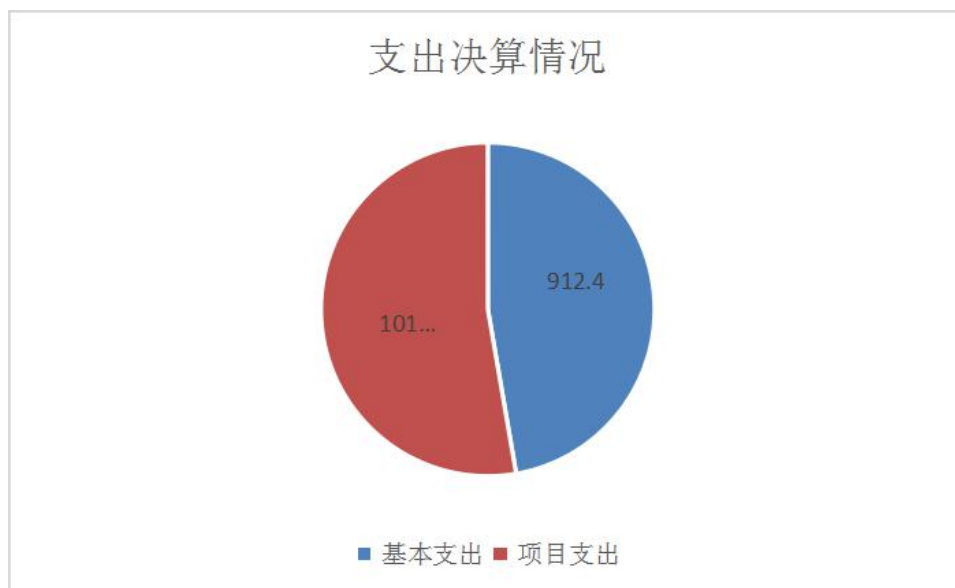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929.60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912.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840.88 万元和公用经费 71.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9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薪资标准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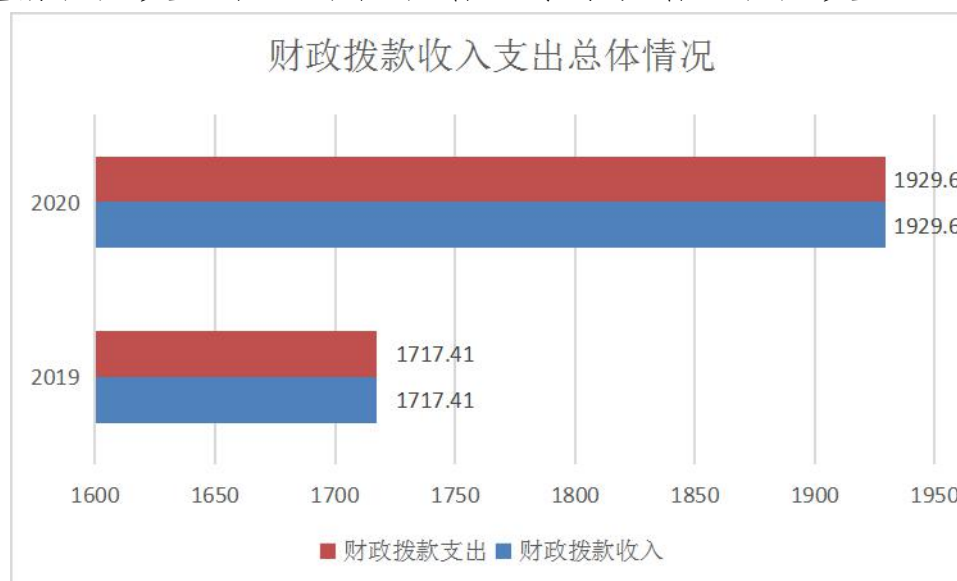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1017.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90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工作内容增加导致增加相应支出。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29.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2.19 万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薪资标准调整、抗击疫情相关支出和工作内容增加等导致增加相应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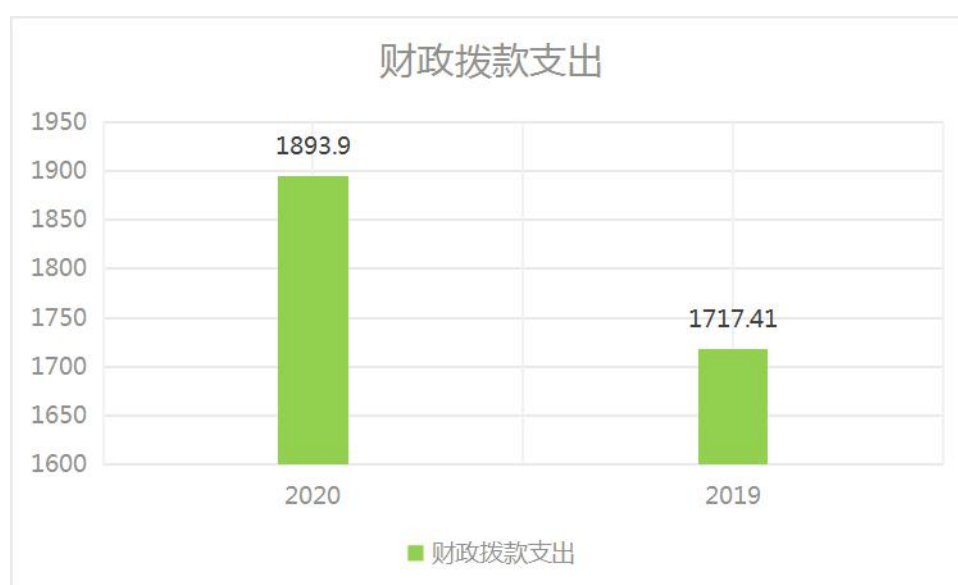
2、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29.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2.19 万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薪资标准调整、抗击疫情相关支出和工作内容增加等导致增加相应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的类、款、项级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3.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6.49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薪资标准调整和工作内容增加等导致增加相应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83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33.45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薪资标准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4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576.73 万元，下降 70.38%，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5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44.43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财政云核心业务推广费用和财政业务系统维护费用。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利用第三方对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42.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党建品牌建设实施费用和财政专网租赁费用。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1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613.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税务局税务服务大厅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工资及社保。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2.73 万元，下降 17.1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退休导致保险缴费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31.3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退休导致保险缴费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 2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0.8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抗击疫情相关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65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人员薪级档次变动导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2.4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840.8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71.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9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薪资标准调整。

人员经费 84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1.67 万元、津贴补贴 240.83 万元、奖金 2.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5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9 万元、生活补助 2.20 万元、奖励金 301.7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

公用经费 71.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28 万元、印刷费 0.94 万元、邮电费 2.21 万元、差旅费 0.37 万元、劳务费 5.21 万元、工会经费 7.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6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同期持平。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三公”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决算数较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决算数较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决算数较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决算数较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培训费用。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一致。

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1.67 万元，增加 125%，主要原因是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培训费用增加。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决算数较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35.16 万元，支出 35.16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35.1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抗击疫情相关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54 万元，支出 0.54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0.54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移交工作。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52 万元，用于维
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71.5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9.84 万元，增
长 15.95%，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增加导致正常递增。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0.78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7.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623.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
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
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
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7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1 个，评价资金 681.49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6 个，评价数量 300.01 万元。组织对 2020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1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财政监督检查与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3 万元，执行数 2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财政监督检查与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结果运用能力。

2、区财政局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2.6 万元，执行数 8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充实了财政队伍，保障各项财政工作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配备相应人员但有些业务还没有完全开展导致全年预算偏离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的精细化、科学化。

3、财政业务系统运维及财政云推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

预算数 126.69 万元，执行数 8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财政各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转和各业务系统的日常维护，通过财政云上线实现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

4、会计内控检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对 25 户预算单位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内控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执行还存在薄弱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5、其他履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1.31 万元，执行数 6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财政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提升财政履职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工作不确定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协调力度，加快执行进度，做到年度内应支尽支。

6、税务局税务服务大厅劳务派遣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19.29 万元，执行数 68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税务服务大厅力量，更好地服务于纳税人，确保我区税收应收尽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配备因素造成预算编制还不够精

细，预算完成比例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

7、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81 万元，执行数 2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全面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做到入户摸排和院落值守全覆盖。

8、疫情指挥部工作经费（抗疫特别国债安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16 万元，执行数 3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在疫情初期迅速建立疫情指挥机构，统筹协调我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疫情蔓延。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财政监督检查与预算绩效管理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3	23.14		92%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5.3	23.14		9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预算单位进行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 绩效管理督查			完成市局和区级全年工作计划安排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单位数	≥10	10	
			重点绩效评价数	≥5	5	
		质量指标	绩效管理质量	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年度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财政监督检查与预算绩效管理经费	预算内	92%	政府采购资金节约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财政监督管理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区财政局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2.6	88.18		46%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92.6	88.18		4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社保			年度内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社保的发放与 社保缴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量	30	20	根据需配备
		质量指标	履职效果	完成各项工作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按期完成	100%	
		成本指标	人员成本	192.6	4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区内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会计内控检查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16		8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0	16		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第三方对预算单位内控检查和代理记账机构会计法执行检查			完成年度内市局安排部署和当年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控检查户数	25	25	
		质量指标	内部管理质量	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年度	1-12月	全年	
		成本指标	内控检查费用	20	16	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公共服务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	服务对象	预算单位满意率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税务局税务服务大厅劳务派遣人员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19.29	681.49		83.18%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819.29	681.49		83.1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税务局税务服务大厅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工资及社保			完成税务局税务服务大厅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工资及社保的发放与缴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	≥ 150	≥ 140	根据需要调整	
		质量指标	履职效果	达到岗位职责要求	达到岗位职责要求		
		时效指标	年度	1-12月	1-12月		
		成本指标	年度工资及社保	预算内	83.1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共服务效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满意度	≥ 95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81	20.81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0.81	20.8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疫情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入户摸排和小区院落值守，打赢新冠疫情阻击战			全面贯彻落实安排部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挥部电话线路数		≥25	29	
			疫情防控摸排数		计划安排	100%	
			院落值守次数		计划安排	100%	
		质量指标	畅通率		100%	100%	
			摸排值守率		100%	100%	
			年度		年度	年度	
	时效指标	疫情防控经费		预算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安全		安全	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疫情指挥部工作经费（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5.16	35.16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5.16	35.1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疫情指挥部正常运转，统筹协调新城区疫情防控工作			完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部电话数量		≥25	29	
			指挥部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2	
		质量指标	确保指挥部运转		正常	正常	
			年度		年度	年度	
	成本指标	指挥部工作经费		预算内	预算内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公共卫生健康		安全	安全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社会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在履职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支出合计1929.60万元。基本支出912.40万元, 项目支出1017.20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新城区财政局坚决贯彻执行中省市及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主动争取上级资金, 狠抓财政高质量发展,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有效落实“六保”任务, 圆满完成了所承担的市考、区考各项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1929.60/1929.60)×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1929.60/1012.06)×100%	90%	90%	0	年内有追加预算项目, 今后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实现预算精细化全面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1929.60/1929.60）×100%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符合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符合	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资金合规使用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税收占比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确保中央、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生根，切实提升财政保障能力。首次按照法定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综合报告，财政改革持续深化。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度目标考评结果	优秀	优秀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提高我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高公共财政服务质量。	全面履行财政职能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